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豁免海南汽车有限公司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5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15019.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豁免海南汽车有限公司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(证监公司字[2006]260号)海南汽车有限公司、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你们报送的《关于豁免要约收购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请示》及有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一、同意豁免你们因取得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96,000,000股股份，导致持股数量达到387,633,370万股（占总股本的75.72%）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